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民委员会 地址：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委 联系电话：1392835197 联系人：蔡仕雄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且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1、拆除村内危房，村内清运垃圾、杂草面积约 1000m ² ，新建垃圾池。 2、修复村内排水沟盖板，新建排水渠道。 3、对村内绿化提升，新建花池（花栏）及树池，

		对闲置空地安装不锈钢仿竹篱笆。 4、新建羽毛球场及配套设施。 5、对村内水塘安装不锈钢栏杆等。 2. 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和业主要求，为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人居环境提升）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3. 服务要求：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程全过程施工监理；其中全过程施工监理涵盖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施工安全管理、各方关系协调，以及参与质量保修期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进行计算，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14140元，最低为13140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项目工程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双方约定为惠东县人民法院。
13	备注	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